

20-JUN-2008 14:24 FROM +852 2905 1326

TO 21022525 P.01/01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先生

醫療保險計劃必須符合市民的負擔能力

獲得良好及全面的健康服務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社會上每一個人都能身心安康是整體社會的利益。政府有責提供良好及全面的增進性、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健康服務，以保障香港市民的身體、精神和社會健康。同時間，政府應監管公共及私人健康服務的提供，以保証服務的優良質素，並促使服務的水平隨著社會需要和期望的轉變及科技發展而不斷得以改善。

公共醫療是一種社會服務，應維持低廉收費的政策，不應與成本掛勾，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理由不能或不願意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政府應設立中央性醫療保險計劃，但必須符合市民的負擔能力，同時亦需監察市民的供款必需用得其所，不會將市民的供款花在龐大的行政費上。健康服務政策的制訂過程應有市民的充份參與及有效監察，政府應確保醫院管理局等公共健康服務機構向市民交代。其他社會服務政策(如社會福利、社會保障、教育、勞工、房屋等)亦應與健康服務政策互相配合，以保障整體社會健康。

我們認為病人權益應獲充份的維護，公共醫療服務的提供，應方便所有市民使用，市民在治療方法和配合服務上均應有更多的選擇，並促請政府應大力推行基層健康服務，並加強醫院服務與基層健康服務的協調。政府及醫療衛生界應推動大眾健康教育，以達致人人健康的目標。

民主黨西貢區議員 范國威 林少忠 張國強 梁 里
社區主任 林咏然 張寶合 鍾恩緒 鍾錦麟 麥子熙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TOTAL P.01

TOTAL P.01